

## 第二章 本劇簡介

### 一、作者生平簡介<sup>11</sup>

#### (一) 家庭

歐尼爾全名尤金 葛拉斯通 歐尼爾( Eugene Gladstone O'Neill ), 188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出生於百老匯一家旅館的房間裡。這個旅館的所在地如今已經變成了紐約著名的時報廣場。

歐尼爾會出生在旅館裡，跟他的家庭有極大的關係。他的父親詹姆斯 歐尼爾( James O'Neill )是愛爾蘭移民，小時家境貧寒，後來努力不懈加上一表人才，成為極受影迷歡迎的叫座紅星( matinee idol )。他早期以演出莎劇而聞名，後來長期演出《基督山恩仇記》( *The Count of Monte Cristo* )，在美國各地巡迴演出，叫好叫座。由於早年的生活貧窮，他吝嗇成習，因此一再巡迴演出本戲，不肯放棄這棵搖錢樹。但這齣戲給了他富裕的生活，相對也斷送了他在藝術上的前途。後來他想放棄這齣戲，重新演出經典名劇，打算追求更高的藝術成就，觀眾已經無法接受他演其他角色。

歐尼爾的母親伊拉 昆蘭 歐尼爾( Ella Quinlan O'Neill )生下歐尼爾時剛滿三十一歲。她小時候家境富裕，備受呵護，但一時衝動嫁給了詹姆斯 歐尼爾，從此跟著丈夫巡迴演出，四處奔波。歐尼爾

---

<sup>11</sup> 本節歐尼爾生平資料除附註外，主要參考 Gelb, Arthur and Barbara. *O'Neill*.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Inc., 1965.

出生後，她因產後病痛，誤信庸醫，用了嗎啡來止痛，從此上癮<sup>12</sup>。

嗎啡除了止痛，也模糊了現實跟幻想的分際。她似乎是有意讓自己上癮來逃避現實。詹姆斯到好幾個月之後才發現她已上癮，而歐尼爾一直要到 1903 年，他十五歲時才知道。

歐尼爾有兩個哥哥，大哥小詹姆斯 歐尼爾 (James O'Neill, Jr.) 大他十歲，天資聰穎但不務正業。被大學退學後，當了一陣子記者又放棄，靠著父親的關係去當演員，演出一些小角色，但從來沒有把演戲當成自己的志業，後來更酗酒狎妓，是父親眼中不成材的兒子。二哥愛德蒙 歐尼爾 (Edmund O'Neill) 大他四歲，但一歲半就得了麻疹過世。父親的吝嗇不得志，母親的吸毒逃避現實，大哥的鬧事不成器，加上二哥的死，最後都融入了《長》劇的劇情，滌除了歐尼爾一生的痛苦<sup>13</sup>。

## (二) 成長

歐尼爾在父親巡迴演出的旅途中出生，出生後也跟著劇團巡迴流浪到七歲上學為止。大陸學者歐陽基提到：

歐尼爾就是在這種動盪不定的生活中成長的。後臺、車船、

---

<sup>12</sup>根據 Gelb 的研究，當時很多藥品都含有嗎啡，不必處方就可以取得，甚至郵購都能買得到，直到 1914 年美國才立法限制銷售 (26)。

<sup>13</sup>但歐尼爾一生的痛苦尚不止於此。喬志高說：「他頭兩次婚姻是痛苦的；長子博學多才，任耶魯大學古典文學教授，但酗酒過度、精神失常，後來自殺身死；次子未成年即吸毒成癮；女兒烏娜 Oona 十八歲時嫁給年老風流的滑稽明星卓別靈，歐尼爾從此與她斷絕關係。」(233)

旅館，是他童年時代的家。在這種情況下，歐尼爾實際上是在舞台上長大的。因此，他對如何左右觀眾的喜好具有一種奇特的認識（530）。

進入學校之後，他的拉丁文與法文兩科表現不錯，英文科表現極佳，但是他的數學怎麼樣也學不好，代數被當。他的希臘羅馬史也學得很好，為他後來研究希臘戲劇奠定了基礎。1906年秋季，歐尼爾進入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但沒多久就覺得自己不是念大學的料子，又覺得普林斯頓大學故步自封、夜郎自大，再加上戀愛結婚，於是過了春天就離開了學校，接著又離婚。

離開學校後，他在紐約的一家小書店工作了一年，就跑去當水手，結果得了瘧疾回來，只好在父親的劇團幫忙。後來覺得無趣，又跑回去當水手，在南美洲住了一陣子，多次出海。到1912年他厭倦了海上生活，回到康乃迪克州（Connecticut）當記者，結果得了肺結核，進了療養院，一住就是六個月。在這被迫靜養的六個月中，他開始思考、回憶自己的一生，並且閱讀大量的書籍。就是這段時間，他讀到了兩部影響他一生的作品：杜斯妥也夫斯基的《白癡》（*Idiot*）與史特林堡的《死亡之舞》（*The Dance of Death*），而他受史特林堡的影響尤大。最後他認為戲劇是表現思想最好的方式，因而走上了戲劇寫作的道路，出院的時候完成了生平第一個劇本。

### (三) 創作

歐陽基把歐尼爾的創作階段分為三個時期 ( 532—541 ) :

1. 早期階段：1913 年至 1920 年，此時的作品形式以獨幕劇為主，題材則大多是航海生活。此階段的重要作品有：《東航卡迪夫》( *Bound East for Cardiff* , 1913—1914 ) 《歸途迢迢》( *The Long Voyage Home* , 1916—1917 ) 等。此階段的作品多由「省城藝人」劇團 ( The Province Town Players ) 演出，他也逐漸嶄露頭角 ( 胡耀恆 444 ) 。
2. 中期階段：1920 年至 1933 年。1920 年《天邊外》( *Beyond the Horizon* , 1918 ) 在百老匯上演，首次為他贏得了普立茲戲劇獎，從此進入了他創作的成熟階段。接著他又以《安娜 克里斯蒂》( *Anna Christie* , 1920 )、《奇異的插曲》( *Strange Interlude* , 1926 ) 兩齣戲三度獲得普立茲戲劇獎。此階段的作品題材廣泛，大膽創新，為美國的戲劇藝術開闢了新天地。此階段的重要作品還有《瓊斯皇帝》( *The Emperor Jones* , 1920 ) 《毛猿》( *The Hairy Ape* , 1921 ) 《上帝的兒女都有翅膀》( *All God's Chillun Got Wings* , 1923 ) 《榆樹下的慾望》( *Desire Under the Elms* , 1924 ) 《布朗大神》( *The Great God Brown* , 1925 ) 《素娥怨》( *Mourning*

*Becomes Electra* , 1929—1931 )、《啊，荒原！》( *Ah, Wilderness!* , 1932 ) 等等。

3. 晚期階段：1934 年到 1943 年，這也是歐尼爾創作最成熟的時期，並於 1936 年獲頒諾貝爾文學獎。這個時期的創作的特點是情節越來越退居次要地位，更加強調從平淡無期的日常生活中發掘戲劇性。這時期的重要作品有：《送冰人來矣》( *The Iceman Cometh* , 1939 ) 《長夜漫漫路迢迢》( *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 , 1941 ) 《月下怨偶》( *A Moon for the Misbegotten* , 1943 ) 等。其中《長》劇在他死後才發表，並且為他贏得了第四座普立茲戲劇獎。而從 1943 年《月下怨偶》演出到 1953 年去世為止，這十年間他沒有任何作品問世<sup>14</sup>。

#### (四) 評價

1936 年「瑞典學院」將諾貝爾文學獎頒給歐尼爾，得獎的理由是「他的戲劇有動人的力量、真誠、與深切的感情，為我們帶來創新的悲劇觀念。」<sup>15</sup>美國劇作家至今只有他曾獲此殊榮。

<sup>14</sup> 關於上述歐尼爾各作品的分析，可參考廖可兌主編，《尤金 奧尼爾戲劇研究論文集》，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7。

<sup>15</sup> “For the power, honesty and deep-felt emotions of his dramatic works, which embody an original concept of tragedy.” 引自 [<http://www.nobel.se/literature/laureates/1936/index.html>]。

歐陽基認為，歐尼爾把戲劇深深紮根於現實生活，而將作品建築在人物性格的基礎上。他吸收了歐洲古典戲劇與近代戲劇的優秀成果，承襲希臘悲劇、易卜生（Henrik Ibsen）與史特林堡（August Strindberg）的技巧，熔於一爐，對美國戲劇影響深遠（548—549）。河南大學外語系教授吳雪莉（Shirley Wood）在討論歐尼爾的戲劇語言時，下了這樣的結論：

在二十世紀的美國劇作家當中，有的人的戲劇語言要比歐尼爾的美，有的人的戲劇語言比他的差；就他們劇本的意義而言，則沒有一個人能和他的相提並論（24）。

上海理工大學外語學院教授葉勝年認為：

作為二十世紀的一位戲劇大師，尤金 奧尼爾不但在表現手法上突破了傳統的表現模式，採用了大量的象徵主義和表現主義手法，更為重要的是在思想內容上，較為深刻的反映了當時西方社會與人類面臨的各種矛盾和危機，特別是刻畫了許多和社會現實休戚相關，生活在困惑和痛苦中的人物（241）。

瑞士評論家斯特勞曼在 1951 年指出：

誰是美國當代最偉大的詩人、小說家、散文家，人們也許會有爭議，但歐尼爾作為居於首位的戲劇家的地位，卻是無庸

置疑的 ( qtd. in 歐陽基 530 )。

1972 年康乃迪克州的新倫敦市 ( New London, Connecticut )<sup>16</sup> 市議會一致通過，將當地商業中心的「大街」( Main Street ) 改名為「尤金 歐尼爾大道」( Eugene O'Neill Drive )，以紀念這位偉大的美國劇作家。

## 二、本劇簡介

《長》劇是歐尼爾自傳性的作品，他在劇中把自己家庭的苦痛與黑暗毫不留情的挖掘出來，成為一部成功的自傳性作品。喬志高認為：

「長夜漫漫」在自傳文學中佔有獨特的地位：第一、因為它是戲劇，不是小說，而以往以戲劇方式寫自傳的尚不多見。第二、歐尼爾寫這部自傳戲，並不將事實加以粉飾或改竄，而是赤裸裸的，毫不留情的把他自己家庭裡最痛苦、最不可告人的真情實事由心靈深處挖出來公諸世人 ( 215 )。

另一位美國名劇作家田納西 威廉斯( Tennessee Williams )在 1981 年說過，對歐尼爾的生平作一番研究，就可以看出他劇作的素材都是他個人經歷的變形<sup>17</sup>。但《長》劇不僅僅是齣自傳戲，更是一把鑰匙，帶領我們認識這位美國最偉大的劇作家。喬志高認為：

---

<sup>16</sup> 這是歐尼爾成長時期最常居住的地方，他們家的避暑別墅即位於此地，《長》劇的地點也設定於此。

<sup>17</sup> Qtd. in 陳世雄 133。

可是奧尼爾不僅是慣用自己一生的片段和見聞做為創作素材。在他幼年脆弱的心靈裡留下的最深的創痕是他家庭的悲劇。 《長》劇出來以後，大家才得到一把鑰匙，開啟了過去歐尼爾作品的奧秘（220）。

歐尼爾原來並沒有打算那麼早發表這齣戲。1945年11月29日，歐尼爾把劇本的手稿交給他的出版者蘭登書屋（Random House），要求書商放在信封裡用紅色封蠟封口，放在蘭登書屋的保險箱裡，等到他過世二十五年後才能發表（Gelb 482-483）。

但歐尼爾死後不到三年，他的遺孀卡洛泰便向蘭登書屋要求打開密封，把稿子取出來付印。蘭登書屋為了遵守諾言、維護信譽而拒絕，於是卡洛泰便以遺產執行人的身份執行法律上的權利，把稿子收回，交給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同時又把副本交給瑞典皇家劇院的院長，讓他們在斯德歌爾摩首演。

1956年7月，卡洛泰在紐約時報上發表聲明，說明這齣戲問世的前因後果：

這本戲寫成之後，先夫的確表示過，並且與他的出版人蘭登書屋簽約言明，在身後二十五年內不得出版。他之所以做這樣的決定，並不是因為他本人有什麼理由不願讓這部戲演出，而是他的長子小尤金 歐尼爾，根據他兒子自己的理由，

堅決要求的結果。

他兒子後來在 1950 年去世<sup>18</sup>，之後不久，先夫對我說他認為沒有理由繼續不讓這部戲出版或公演。在他過世之前，我們曾經討論過許多次，滿心指望這部戲能早日問世（喬志高 223）

《長》劇因而得以在斯德歌爾摩首演，並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1956 年 11 月 7 日在紐約百老匯「海倫海斯劇院」（Helen Hayes Theatre）首演，大獲好評，並獲該年的普立茲戲劇獎。這是歐尼爾的身後殊榮，也是他第四次獲得該獎。

### 三、劇情簡介

如前所述，《長》劇所描述的就是歐尼爾自己家庭的故事，因此劇中的事物多半都有根據，「然而作者也有些地方動用『詩人的特權』，將事實稍加改動，以便增進戲劇性的效果。」（喬志高 217）在劇中，這家人的姓氏改為 Tyrone（筆者譯為「泰隆」）。

《長》劇在泰隆家的避暑別墅展開，日期訂在 1912 年 8 月的某天早晨（正是歐尼爾進療養院開始寫作那一年），故事在一天之中完成。一開場時這家人看起來很平常，他們剛吃完早餐，正在閒聊說笑。

---

<sup>18</sup> 他的長子小尤金 歐尼爾（Eugene O'Neill Jr.）任耶魯大學教授，於 1950 年割腕自殺。

但隨著劇情推移，劇中人物交互指責辯駁，我們才慢慢發現這家庭背後的真相。原來父親吝嗇，母親吸毒，哥哥是酒鬼，弟弟則得了肺結核。透過對話，所有人不斷的辯白（justification）、自我辯白（self-justification），又努力掀開自己與對方的面具，卻發現事實殘酷而令人痛苦。黃清霞認為：

《長》劇中最具戲劇性也最重要的動作是掀開面具與假象，而這一點主要是透過語言來完成。泰隆家人拋下面具之後，便以自言自語與獨白傾訴心中的話（61）<sup>19</sup>。

母親瑪莉是這齣戲的中心，劇情圍繞著她發展。本劇一開始的時候，她才從療養院戒毒回來兩個月。全家人都以為她從回來之後已經戒了毒癮，她卻又偷偷的開始吸毒。她同時又擔心小兒子愛德蒙的肺病，卻一廂情願的認為他不過是夏天得了點感冒。她小時候備受寵愛，算是大家閨秀，還在修道院裡唸書，是虔誠的天主教徒，但後來一時衝動嫁給一個演員，從此跟著他巡迴演出，居無定所。她一直希望有個真正的家，不喜歡現在住的避暑別墅，但丈夫卻沒有辦法給她。

父親詹姆斯是個演員，但小時候貧寒的背景使得他吝嗇成性，把金錢都花在購置地產上，卻吝於給家人一個比較好的環境。瑪莉之所以開始使用嗎啡，就是因為當初瑪莉生了愛德蒙之後一直生病，詹姆

---

<sup>19</sup> “The most dramatic and important action in “Long Day’s Journey” is the stripping of masks and illusions and this is done mainly through language. When Tyrone’s drop their masks, words pour forth from them in their soliloquies and monologues.” (Ooi 61)

斯卻不願意多花錢找好一點的醫生，只經由酒吧老闆介紹找了一個便宜的庸醫，醫生就開了嗎啡給瑪莉止痛，因而上癮。而愛德蒙得了肺結核，他也只想到送他去公立的療養院，並沒有打算給他最好的醫療照護。

長子傑米雖然天資聰穎，但生活不得志。唸書因喝酒被大學退學，工作也不長久，只靠著父親的關係在劇團演個小角色，因此講話諷刺而刻薄（劇中都用 cynical 來形容他），什麼事都往壞處想；又縱情酒色，看來未老先衰。他恨極了父親的吝嗇，認為母親會吸毒父親要負責。對於母親，他又希望母親戒毒可以成功，認為如果母親可以戒掉，那他的人生應該也可以有所突破。因此母親的故態復萌對他造成了雙重的打擊，對母親絕望，也對自己絕望。而對於小弟他也是又愛又恨，一方面把小弟當成知己，心疼他，卻又嫉妒他，暗地裡引誘他學壞。

愛德蒙個性敏感而脆弱。從海外當水手得了瘧疾回來，在當地的報社工作初受賞識，又染上了肺結核，必須進療養院。他跟大哥的關係最好，事事都想模仿大哥。而他雖然學大哥看不起父親，但跟父親的關係比較好。他也心疼母親，幾次為了母親差點跟大哥動手。他的二哥尤金死後，母親為了撫平喪子之痛才生下他，也讓他不斷質疑自己存在的價值。

《長》劇的故事便沿著母親戒毒失敗跟小弟得了肺結核要去療養院兩條主線發展。幕啟的時候是早上，大家剛吃完早餐，窗外有陽光照進來，大家看起來還很愉快，可是無情的打擊接連到來。先是愛德蒙身體不舒服，然後母親抱怨前夜沒睡好，大家便埋怨父親吝嗇，不肯花錢請醫生。第二幕起陽光逐漸消失，窗外的霧越來越濃，客廳裡的氣氛也越來越凝重。大家懷疑母親又開始吸毒，母親堅決否認，卻出現吸毒後神情恍惚的狀況，態度超脫而冷淡。到了第三幕大家確定了母親在吸毒，同時也確定了愛德蒙得了肺結核，父子三人開始借酒澆愁。到了第四幕已是午夜，父子三人都喝醉了，藉著醉意毫不留情的撕掉彼此的面具、揭開瘡疤，同時三人都講出了痛苦的獨白。父親自剖身世，後悔不該為錢斷送自己的前途；愛德蒙想起了海上的經驗，覺得自己不該生而為人；傑米則對弟弟坦承自己想害他，警告弟弟要小心他自己。最後母親出現，已經完全被毒品影響，與現實完全隔絕，回到了少女時代的模樣。這家人就此面對漫漫的長夜，迢迢的前路。

劇中人物的名字皆有所本。父親詹姆斯就是歐尼爾的父親詹姆斯，名字未曾更動。母親伊拉則改為瑪莉。之所以這樣更改，黃清霞認為：

就如同這個聖經上的名字所顯示的意義，瑪莉也正是她生命

中三個男人的生命來源：瑪莉回復正常的那兩個月，泰隆描述為『天堂』，不只是因為有她可以愛，更因為她的存在把四個家人都拉在一起，消弭了家人之間的敵意<sup>20</sup>（63）。

至於「傑米」是他哥哥小詹姆斯 歐尼爾的小名，因為小時候保母叫詹姆斯，他的父親會搞混，所以有段時間家人都以小名「傑米」稱呼（Gelb 32）。而歐尼爾自己則跟過世的哥哥名字對調，過世的哥哥改為尤金，小兒子改為愛德蒙。

#### 四、本劇中譯情形

本劇目前共有兩個繁體中文譯本，一個簡體中文譯本，如下表所示（依出版時間排序）：

表一：《長》劇歷年中譯情形

翻譯者	譯名	出版年份	出版社
郭博信 陳玉秀	日幕途遠	1973年1月	台北驚聲文物
喬志高	長夜漫漫路迢迢	1973年11月 1982年3月	香港今日世界 台北遠景出版公司
汪義群	長日入夜行	1993年1月 1995年5月	台北遠景再版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sup>20</sup> “Mary, as the biblical name suggests, is the source of life for the three men in her life: the two months during which Mary returned to normal, Tyrone describes as “heaven” – not only because she is there for him to love, but also because her presence draws all four of them together, overriding all the animosity in them.” (Ooi 63).

除了這三個版本外，其他的學者提到這個劇本時還使用過其他的譯名。如台大戲劇系教授胡耀恆翻譯為《竟日之旅》<sup>21</sup>、大陸部分學者譯為《進入黑夜的漫長旅程》<sup>22</sup>等等。最後選定《長夜漫漫路迢迢》這個譯名的原因一是因為這個譯名有其他翻譯所沒有的張力，很適合描寫劇中人物劇末入夜之後相對呆坐，面對長夜漫漫，人生卻有迢迢長路未盡的情境；其次則是因為喬志高的這個譯名較為流行，提到歐尼爾的這齣戲，大家會想到的大部分是《長夜漫漫路迢迢》這個譯名，因此最後決定採用。

---

<sup>21</sup> 見胡耀恆 548。

<sup>22</sup> 見廖可兌 133。